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49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及被司法划转过户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受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办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司法划转过户的申请。2011年12月5日,登记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并被司法划转过户至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开立的证券账户。(详细情况见2011年12月2日琼花集团、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本公司披露的临2011-047号公告)。

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本公司总股本仍为166,894,000股,其中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486,4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7%。周荣丰先生持有广东鸿达兴业集团53.3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荣丰先生的配偶郑楚英女士持有广东鸿达兴业集团28%的股份,周荣丰先生的父亲周喜才先生持有广东鸿达兴业集团18.67%的股份。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上述30,486,4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2011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0年11月3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652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49号公告)。

2011年11月23日,科瑞天诚将上述的652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2011年11月25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720万股再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以获取总共人民币10,800万元的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四、目前,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200万股)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6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7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9,277.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1%。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吉林省物价局有关调整电价通知,为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国家决定适当调整电力企业上网电价水平。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本公司此次涉及的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电价调整详情列示如下(均为含税价格):

电价调整比较表(含税)

发电企业名称	调价前上网电价	调价后上网电价	单位:元/千瓦时 增减额上网电价
浑江发电公司	0.3744	0.4057	0.0313
二道江发电公司	0.396	0.426	0.03
松花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94	0.424	0.03
白城发电公司	0.3757	0.4057	0.03
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0.3627	0.3927	0.03
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0.3627	0.3927	0.0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757	0.4057	0.03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757	0.4057	0.03

注:松花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电价调整从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2011年收入增加2000万元。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披露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由于疏忽笔误,上述公告中第30页第一百零六条中组成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内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更正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1-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价管(2011)018号《关于调整上海市电网电价的通知》。文件规定,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节能减排,适当提高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海市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2分钱(含税)。"皖电东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2.7分(含税)。

本公司上海地区主要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燃煤机组的上网电价(含税,不含脱硫)调整情况如下:

电价单位:元/千千瓦时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调整后电价	备注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树浦发电厂	35.9	478.0	脱硫机组另加15元/千千瓦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发电厂	81.5	478.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60	462.3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00	462.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64.3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475.3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84.3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462.3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462.3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2号)文件通知。为疏导煤炭价格上涨对发电成本的影响,有关省(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含税)每千瓦时分别为:江苏省2.5分钱、浙江省2.5分钱、安徽省1.8分钱。

此外,上海市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发电企业,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试行脱硝电价,电价标准暂按每千瓦时0.80分钱执行。

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本次上网电价上调有利于公司缓解煤价和运价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47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950.53元,实现了扭亏为盈;近期铝价的下跌使公司全年实现扭亏为盈增加了一定的困难。目前公司生产平稳,各项挖潜工作持续推进,销售部门采取多种定价方式尽力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仍将努力实现全年扭亏为盈的目标。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85KA电解铝系列淘汰关停的公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于年底前对85KA电解铝系列进行逐步停产、关停。

公司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1—03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11]20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规定,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自2011年12月1日执行。按照《通知》规定,我公司所属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80%	0.4219	0.4469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	0.4346	0.4596

据初步测算,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若出现需要对2011年度业绩进行修正的情况,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11]201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的评估师、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已经进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起正在加紧开展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师、评估师已与相关部门人员对接,工作正在进展中,但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督促相关各方加紧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4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实施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剥离传统产业,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通艺铃丝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通艺铃丝绸有限公司(简称"艺铃丝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从事丝绸、纺织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制造、销售。本公司拟以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本公司丝绸分公司部分资产,作价5,245.83万元对艺铃丝绸进行增资,主要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大庆路6号,建筑面积共24,603.84平方米,账面净值583.01万元,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作价为1,193.35万元;

2、土地使用权: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大庆路6号,面积为66,224.50平方米,账面净值1,597.78万元,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作价为3,483万元人民币;

3、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丝织、印染类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污水处理装置,账面净值314.10万元,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作价569.48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南通艺铃丝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艺铃丝绸完成增资后,本公司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转让价格以对艺铃丝绸进行整体评估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1-02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卫文女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30,32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申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或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0,324,45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吴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职务。监事会提名刘兴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0,324,45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中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下午1:30在公司科研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股股份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2011年8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新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前面第一、二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第三个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并同意将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待前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项目选址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水冷壁车间、蛇形管车间、备料车间和集中油包车间等生产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

锅炉及相关压力容器均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其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并且持有相应级别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够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

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需要重新申请以上资质才能独立开展业务,不利于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决定改为成立"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向、投资总额等均不作改变。

上述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12月22日上午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	修订后章程
版本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股,于____年__月__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11,000万股,其中,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8,200,000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11,000万股,其中,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8,200,000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400万元,发行费用为5,534.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5.4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XYZH/2011CDA3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1月25日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0万元变更为16,7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500万元变更为16,7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下午13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项目投向、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总额等都没有发生变化。

2、此次变更实施主体,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拟将"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项目选址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水冷壁车间、蛇形管车间、备料车间和集中油包车间等生产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截止目前,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成立。

二、变更后的"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决定改为成立"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锅炉及相关压力容器均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其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并且持有相应级别生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够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

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需要重新申请以上资质才能独立开展业务,不利于尽快产生效益,由此,公司决定改为成立"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除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向、投资总额等均不作改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且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额度都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此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项目投向、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总额等都没有发生变化。

2、此次变更实施主体,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同意"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项目投向、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总额等都不发生改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2、"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建设项目"除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向、投资总额等均不作改变,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12月22日上午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点30分,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现场召开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3)会议联系人:李伟、朱长忠

(4)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说明: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若委托人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5、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